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智偉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816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0143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交通接送服務(編號DA01)之組合內容及說明，提供服務之起訖點，得否為兩處不同醫療院所之釋疑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1月26日高市衛長字第10941702700號函及花蓮縣政府109年11月10日府社福字第1090222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部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，有關交通接送服務(D碼)組合內容及說明，內容包括往(返)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(含復健)之交通接送1趟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交通接送服務之提供，係考量長期照顧(以下簡稱長照)需要等級第4級以上(偏遠地區為第2級)之長照需要者移動之不便性，提供長照需要者由居家至醫療院所，接受醫療或復健之交通接駁，故提供交通接送服務當日之起點，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09/12/03



1090300544

無附件



以及該等對象完成醫療或復健後，返回之迄點仍為該等對象居家之原則。

四、惟如長照服務需要者如有多重慢性疾病，或因居住地區偏遠，自住家至醫療或復健機構後，當日有前往不同醫療或復健機構之需求，考量實務服務情形，倘經貴府確可核認長照需要者當日之交通接送服務起點，以及完成醫療或復健後，返回迄點仍為該等對象之居家，則當日交通接送提供不同醫療或復健機構之接駁，勉可認列交通接送之給(支)付組合內容，並得申報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費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

